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5/09	發言時間	18:08:09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公告本公司9904季及10001季關係人交易之應收款申報自結數與查核數差異原因說明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5/09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0/05/09</p> <p>2. 公司名稱: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本公司9904季及10001季關係人交易之應收款申報自結數與查核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因會計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88年4月21日(88)台財證(稽)第01644號函規定,將透過海外子公司或孫公司銷貨尚未出售部份回沖所致</p> <p>6. 因應措施:公告申報差異原因</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